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文

件

二〇一七年七月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本次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，望全体参会人员执行遵守。

一、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，参会股东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。

二、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。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，自觉遵守大会纪律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，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。

三、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。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，简明扼要，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。

四、股东要求发言时，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发言，在进行表决时，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。股东违反上述规定，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和制止。

五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四名计票、监票人（会议见证律师、股东代表和监事）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。

六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律师现场见证。

七、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，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八、请出席会议人员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，并将移动电话关机或调至振动状态。

九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会议的相关会务工作。

目 录

一、股东大会会议议程.....	2
二、会议议案	
1. 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.....	3

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 2017年7月12日14时30分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 南宁市朝阳路39号公司南楼七楼会议室

现场会议主持人： 黄永干董事长

现场会议议程安排如下：

一、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，并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二、董事会秘书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见证律师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、授权代表及其资格审查情况。

四、推举清点人（两名股东代表负责清点计票、一名监事负责监票、由见证律师监督）。

五、审议议案，由相关人员宣读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，股东对议案发表意见。

六、填写现场表决票并开始投票。

七、清点人共同负责统计现场表决票、监票。

八、清点人代表公布现场表决结果。

九、休会，等待网络投票结果。

十、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。

十一、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。

十二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。

十三、到会的董、监事签名。

十四、会议结束。

议案

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，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“汽车销售”项目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，并在公司《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三条条款内容中增加相应内容。

请审议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